

莒南县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莒南环罚〔2017〕002号

山东万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3713002000050074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07696140-6

地址：莒南县石莲子镇大白崖村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万莹

我局于2017年1月19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；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擅自投入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我局已于2017年3月1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请求，已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权利。以上有《莒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莒南环罚告字〔2017〕002号）、《莒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莒南环罚听告字〔2017〕002号）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我局对你（单位）以上两违法行为分别作出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、罚款肆万元（共计人民币陆万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莒南县农业银行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莒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莒南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莒南县环境保护局（印章）

2017年3月22日

